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报告不能按时披露的
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系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。

中驰股份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已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4.1.1 第(五)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: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,根据相关规定,中驰股份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中驰股份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(主板或创业板)上市的战略发展规划,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,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信息如下:

联系人:王思晗

联系电话：18614080562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6日